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12 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負責案件查證及建議事宜。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檢舉，且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主席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研發長或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件，則不予受理，並由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案件，應即成立審理小組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對於被檢舉人涉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第八條 被檢舉人涉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屬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送請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
- 三、前款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四、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

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九條 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獲被檢舉人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適當處分。其中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

第十條 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一)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有第三條第三款之情事：七年至十年。

(四)有第三條第四款之情事：一年至二年。

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五、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六、書面告誡。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處分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情事，依程序審議後決議依第十條第三項予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前條第四項經教育部備查之處分，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認定不成立，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或審議程序瑕疵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檢舉人如仍不服決定，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